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秘書處	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客製化導覽服務-探建築與公共藝術之美	平面媒體	112.8.1	公關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20,000	青年日報社	宣導民眾周知本處提供客製化且優質多元之市政大樓導覽服務	青年日報	
秘書處	走動式採購訓練-深耕陽光採購	網路媒體	112.8.1-112.8.31	公關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20,000	中時科技人文雜誌有限公司	宣導市民大眾了解本府積極辦理優質採購訓練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	科技人文雜誌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